福建智慧鑫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规则

各位债权人:

2024年11月12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1破申5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斗门支行对福建智慧鑫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智慧鑫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指令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2025年1月2日,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闽0111破1号决定书,指定福建信实(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智慧鑫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下称"管理人"),负责智慧鑫公司相关破产清算工作。

为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现债权申报材料及相关注意事项等说明如下,请您认真阅读,并按照要求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一、 债权申报主体

截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智慧鑫公司破产清算案之日 (2024年11月12日),对智慧鑫公司享有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在智慧鑫公司破产清算案受理时视为到期,相关债权人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担保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

二、 负责债权申报的登记机构

福建智慧鑫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是负责本次破产清算中接受债权申报等工作的唯一法定机构,请各位债权人按照申报通知书的申报期限、具体地点、联系方式及相关要求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 债权申报的时间及地点

- 1. 各位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申报债权。
- **2. 现场申报的受理时间为:** 债权申报期限内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 下午 14:30-17:30。
- 3. 现场申报地点及邮寄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21 楼

联系人: 缪婕律师, 郭丽亮律师

联系电话:13358288121、13860138706

通过邮寄提交材料的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邮寄地址、联系 人及联系电话参考上面的信息。

四、 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如下三类申报材料,各申报材料均需一式壹份,材料用纸统一为 A4 型复印纸。采用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除标明必须提供原件的材料外,只须提供其余材料的复印件,同时准备原件备查;现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申报时须携带全部材料的原件供核对并提供复印件供留存。

- (一)《债权申报目录》、《债权申报表》、《送达地址确认书》、《财产线索征集表》《债权形成情况说明书》(均须提供原件,可加页)
- 1.《债权申报目录》中按序填写提交的书面材料名称,并注明每份页数。
- 2.《债权申报表》需真实、准确、完整填写,填写债权申报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申报债权金额、是否存在担保以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 3.《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债权人名称、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信息。
 - 4. 《财产线索征集表》据实填写(若有)。
- 5.《债权形成情况说明书》须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币种、性质、 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
- 6. 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目录》、《债权申报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债权形成情况说明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自然人债权人应由本人签名并捺印。
- 7.《债权申报目录》、《债权申报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和《债权形成情况说明书》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二) 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须提供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申报的,应当提交:
 - ①机构的授权委托书 (须提供原件),委托人处填写机构名称;
- ②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代理人为律师的,请提交律师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须提供原件)。

(如机构债权人与智慧鑫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并提供原件核对。)

-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提交:
 - (1) 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须提供原件);
- (2) 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代理人为律师的,请提交律师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须提供原件)。

(三)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全部书面材料,包括 但不限于:

- 1. 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汇款单、对账单、 提货单等履行凭证,有关债权形成的相关收据、进账单。
-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物清单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材料。
- 3. 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如果 经过两级法院审理甚至再审,一、二审法院及再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 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u>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u> <u>巴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u>。如已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u>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u> 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 4. 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 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 5.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 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 6.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等。

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法院裁定认可的, 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 7.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利息计算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智慧鑫公司破产清算案之日,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含法院裁定受理当日)。申报人提交的《债权形成情况说明书》应当载明利息计算标准或另行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应当明确指出合同约定利息或违约金涉及到的具体条款或法律文书涉及到的具体判项)、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分开计算。
- 8. 债权人主张债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催款、催款通知等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 9. 债权公证文书或相关公证文书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 10.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其金额等情况的其他材料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 11.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依据。

五、债权人提交材料的要求

- 1. 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债权申报目录》、《债权申报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债权申报承诺书》、《财产线索征集表》、《债权形成情况说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需提交壹份原件,其他材料的复印件须携带原件交由管理人现场工作人员核对,原件核对后退还。复印件按照材料目录顺序排列(因管理人后续需要扫描,请勿装订);企业法人等机构债权人,在复印件每一页上加盖单位公章,若证据材料较多,可在每册加盖骑缝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复印件每一页上签名并捺手印。
- 2. 债权人因采取邮寄申报等原因而无法提供原件核对的,需在签注"本件已核与原件无异,否则一切法律后果自负"字样,并在字样处盖章或签名,复印件材料均一式壹份,按照债权申报目录顺序排列(管理人后续需要扫描,请勿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 3. 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文。
-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债权人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递交或托交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 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 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 5. 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资料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6. 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认真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并签名、盖章,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邮箱地址、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通过短信发送至移动电话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
 - 7. 提供材料纸张统一为复印纸 A4 型。

六、其他事项

- 1. 管理人已将债权申报通知书、债权申报表等材料向已知债权人进行邮寄。相关申报材料可以到登记申报地点领取或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下载,并按格式要求填写。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考虑,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各项公告和通知(主页右上角搜索栏输入"福建智慧鑫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关键词检索与本案有关的信息和文书),不再逐一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各债权人与破产企业及清算程序相关的信息。如债权人因未能及时浏览上述网站的信息而导致权利丧失,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2. 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材料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如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3. 本《债权申报规则》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债权申报登记也不构成确权,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重新有效的

确认。

- 4. 破产企业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破产企业清偿债务的,以其对破产企业的求偿权申报债权。破产企业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被清算企业清偿债务的,以其对破产企业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 5.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破产企业的清偿或者已经获得、未来获得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清偿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债权人另外对破产企业负有债务的,管理人将依法清收。
- 6.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权人逾期进行债权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 7. 因分公司无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责任,因此总公司与分公司应当以总公司名义合并申报债权,不得分开单独申报,否则管理人将不予接受申报。
- 8. 债权人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应自行承担邮寄费用,管理人不接受以到付方式邮寄的债权申报。
- 9. 债权人认可按照登记信息以书面邮寄、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接受通知及文件、材料,如登记信息变更,债权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烦请债权人正确填写通讯方式,避免产生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情形。
- 10. 本规则由福建智慧鑫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制定及负责解释。

福建智慧鑫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月14日